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文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文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文光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李文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），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5年5月13日）前所為，且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各罪間之關聯性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受刑人之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應執行

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松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荃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